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